

**居銓中华中学清寒助学金简则(I-D-11)**

1. 名称: 本助学金定名为"居銓中华中学清寒助学金"。
2. 宗旨: 鼓励及资助品学兼优且家境清寒的莘莘学子, 继续接受华文教育的薰陶; 以培育英才, 造福社会国家。
3. 对象: 凡本校在籍学生, 均可向本校申请助学金。
4. 名额: 由本委员会审核及决定。
5. 资助: 申请获准者, 依个别情况享有学费免9期、学费免5期或辅助金(学费免2期)之其中一项资助。获批学费免9期者, 方有资格申请永续助学金。
6. 年限: 一年。如确需资助, 次年再重新申请。
7. 申请资格: 申请者须具备下列条件
  - 7.1 家境清寒, 申请者家庭总收入依政府 B40 标准, 无豪宅豪车;
  - 7.2 品行良好, 乙等或以上;
  - 7.3 必须参与课外活动(校方批准免上课外活动者例外);
  - 7.4 学年总成绩达升级者;
  - 7.5 凡外县学生如无充足理由不住宿舍者, 不得申请;
8. 申请手续:
  - 8.1 请向董事会办事处索取申请表格。
  - 8.2 申请者须填具申请表格壹份; 呈交董事会办事处。
  - 8.3 申请者须呈交以下复印本各 1 份:
    - a) 呈交 2025 年度成绩报告表复印本(于呈交文件时, 携带正本证实即可);
    - b) 呈交监护人近期之薪单, 所得税表格; (如无, 可提交雇主证明书及相关人士的证明信或公函, 所有的证明信或公函必须是经由相关方验证和签盖);
    - c) 呈交监护人近期的公积金结单;
    - d) 呈交近期三个月水电单(非付款收据);
    - e) 呈交近期供期单据、银行单据、房租收据或其他收据。
  - 8.4 请在住家地址一栏注明住家花园的中文名称或外县名称, 以利安排家访。
  - 8.5 凡资料不齐者、不确实者或逾期呈交表格者, 概不受理。
9. 申请日期: 由 2025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2 月 5 日截止。
10. 审核:
  - 10.1 由各区协理会与校长负责审核推荐, 呈交本小组作最后定夺。
  - 10.2 由本小组负责面谈、家访及审核。
  - 10.3 本小组的决定为最后的决定。录取结果除公布于校长室布告栏外, 也将公布于 <http://chonghwa.edu.my/web/dir/>。
  - 10.4 未被录取者, 恕不另行通知。
11. 领取助学金: 本小组将直接通知财务处受益者名单。
12. 助学金之取消:
  - 12.1 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, 本小组有权终止其助学金。
  - 12.2 工读期间表现欠佳或无故缺席者, 本小组有权中止其助学金。
  - 12.3 中途退学者将自动丧失助学金的资格。
  - 12.4 如发现资料虚报者, 本小组有权终止其助学金, 并今后将不再接受其任何助学金之申请。
13. 受益者之义务: 受益者须为校方工读以作出回馈。
14.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, 本小组有权随时增删。

